

## 第五章 賦權與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關係

「賦權」是在觀念上和行動上增強當事人的能力的一個過程。以觀念而言，賦權藉著「意識覺醒」（consciousness raising）<sup>1</sup>和「個人的就是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sup>2</sup>的理解，幫助身處於弱勢的女性明白自己的處境和壓迫者特性，進而獲得改變壓迫現狀（父權體制）的可能性（吳美雲，2001：137）。

在行動方面，新移民女性透過政治和社會途徑的參與和學習，可使想要改變的女性擴增自覺和自信心、社群人際網絡、政治公民意識，進而有能力擔任改變者的角色：由她自己衡量情況，選擇恰當的方式再賦權去改變現況，這是一個循環的過程。因此，本章即由兩部分來分析，第一部分，經由兩位新移民女性個案的故事，瞭解其所選擇的參與途徑是廣泛亦或限縮於那些特定的公共參與的活動以及行為，並和她們的文化背景與個人條件的關係作一歸納分析；第二部分，在個人、社群和政治層面得到什麼樣的賦權和收穫，以對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過程進行研究，期能深入理解其挑戰和困境所在。

###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個案分析

進入台灣社會的新移民女性，在其生命歷程中做出了這個重大的決定，遠嫁來台。每個受訪者都有一段自己的故事，在原鄉的文化背景和生活經驗賦予的影響；來到台灣之後必須遭受陌生環境的文化衝擊，國際位階所造成的歧視、偏見，媒體與大眾的既定刻板印象；結婚之後的生活，需要經營的不僅是異國婚姻的夫妻關係，與其他親屬之間的相處也成為新移民性生活中必須經歷的考驗。

儘管如此，本研究的受訪者們仍舊非常努力地，除了為自己爭取更好的生

---

<sup>1</sup>意識覺醒的意思是女人在團體的過程中，經由互動而深刻的瞭解自我和所有女人的共同處境（吳美雲，2001：137）。

<sup>2</sup>個人的就是政治的，指涉的是一種轉變和一個理解，亦即指出性別歧視是一個社會和政治的現象，並非女人的個人的問題；同時，性別不平等也可以用政治的方式打破（吳美雲，2001：137）。

活，也藉由參與各項公共事務，來表達自我的聲音與翻轉其弱勢地位的角色。她們在性別框架之下，尋求能夠賦權的機會，也透過許多非政府組織（NGO）所提供的資源，充實自己在移入社會中所需要的能力，更積極地在移入社會當中展現參與能動性。

筆者透過說明兩位參與公共事務活動程度較高的阿卿和較低的娜威的背景介紹和生命歷程，探討她們公共參與途徑在哪些文化因素與個人特質等有形及無形的元素下，會影響她們進行何種形式的公共參與？並分析兩者個案文化背景與個人特質條件的共通點及相異之處。

### 一、阿卿的故事

阿卿出生於越南胡志明市，是越南華僑，父母是生意人，家境算小康以上，家中經濟狀況雖有起伏，但父母對於子女教育相當重視，認為可以少穿少吃，就是不能少讀書，重男輕女的越南傳統觀念在阿卿家中並不明顯，身為女兒的阿卿，父母對其教育仍十分重視，將她送至越南的台北學校就讀，且弟妹也都前往美國繼續深造。高中畢業後的阿卿，經由打工與相差十六歲的台灣丈夫相識，一年後便結婚來台灣。從阿卿口中得知，當時媽媽極力反對，第一，覺得阿卿太年輕，第二，正準備出國繼續進修，應該繼續唸書，最重要的是，媽媽對台灣的印象並不好，可能是受到某些越南女孩不幸的婚姻所影響，認為嫁來台灣不見得好，甚至更苦。然而，對當時阿卿來說，愛情至上，其他都不重要，讀書到台灣也可以繼續念，不去美國來台灣也不錯，加上以前是念台北學校，中文也會一些，因此對台灣十分嚮往，同年齡的同學都覺得她很勇敢。

六年後的阿卿，目前是在台灣大學法律系就讀，她告訴筆者有些許後悔那麼早踏入婚姻，因為也許慢一些，她可以完成很多事情，而不會像現在必須兼顧家庭與課業，而蠟燭兩頭燒。當筆者問到，怎麼還願意繼續求學和選擇志工的通譯工作時，她說一方面是可以有微薄的收入，一方面因為自己來台灣滿久，所以，溝通表達的能力已具備，對台灣社會已不陌生，且對於兩地文化差異的感受，比

起短期滯留的觀光客、留學生、或是外籍勞工等，對於接待社會比較關心周遭事物，也較能發揮翻譯效益，幫助同鄉姊妹，因此，隨著通譯工作的成就感及所幫助過的例子，讓阿卿更深刻的體認唯有繼續唸書，才更有條件與台灣人競爭，自然而然也就不會被歧視，當成弱勢團體。

能出去參與公共事務最重要的條件，阿卿說到是在夫家的支持，家庭兩性關係是平權的，老公除了鼓勵她多唸書和加強中文能力來適應台灣社會外，更進一步希望她能多看新聞，來瞭解台灣的時事，不要與社會脫節。阿卿也認為台灣政治顯得較為民主與自由，人民有知與說的權利，能自由投票表達公民意見，所能享受的資源也比越南多，以及政府也越來越重視新移民團體的利益，這都是相對於越南進步的地方。

我來這個（台灣）社會裡面，政治方面，國家所發生周圍，我一開始我來的時候，其實在我的國家女性好像比較不會管政治，不知道總統是誰，也不知道總統什麼名字。……，就是比較會顧到自己的生活，過的OK就好，但是來到台灣我感覺說每一個人都很熱情，都很關心自己國家，有時候會覺得說出來遊行或是什麼，他們寧願就是不想，不去工作，虧了一個薪水都沒關係。然後他們還要為了自己的理想，跟自己有關的，就算投票也好，他們會覺得跟自己息息相關，然後我一開始來，我也不想去，我覺得那個很煩，然後後來其實慢慢我覺得說，那個我們真的不能不知道，那個知道是真的對自己有好處，你少看它，是對你的損失。（vn2 阿卿）

現在阿卿不僅擔任過多處的通譯職務，並曾在報章雜誌上發表文章，她還曾參與演講比賽得名，也因為丈夫的工作關係，也藉由宗教聚會活動與同鄉姊妹分享資訊。而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各項資源，像是識字班、多元文化推廣等課程，

使自己走出家庭，融入新環境而言，更重要是建立新的人際網絡。但阿卿對於另一項由組織凝聚的街頭運動，卻不表認同，原因在於：

新移民應該自己意識到要求的是什麼、要做的事什麼，而不是被說服，還不知道她自己在幹什麼，卻認為只要抗議，就可以得到什麼東西，這樣就很容易變成暴力了，在那麼民主的社會當中，我覺得說有的一些事情對你有好處，然後怎麼樣，然後想要去爭取怎麼樣，我是希望說讓她們自己意識到自己需要什麼東西，自己的權利跟義務要了解。但是我覺得最重要是，自己要先走出來，不要待在家，然後不要就是結婚過來，就不要去學習，對台灣的事一定要知道。（vn2 阿卿）

## 二、娜威的故事

娜威來自柬埔寨鄉下，家中務農，經濟條件並不佳，念到小學四年級便輟學在家幫忙農事，沒水沒電，當然也沒有電視來接收新訊息，每天就是賣力工作，娜威不諱言的坦白，她是希望能藉由自己的婚姻，能為家人換來一棟不漏水的房子和治好父母的病，才嫁到台灣。

娜威十七歲嫁來到台灣後，與相差十九歲的丈夫從一開始頻繁的口角到現在的和平溝通，這樣的跨國婚姻相處之道，也常是娜威演講的主題，希望能透過參與公開的活動，來給予其他新移民女性相關的經驗談。丈夫黃先生也說因為娶娜威，讓他瞭解新移民女性的弱勢問題，像是健保卡編碼、考駕照的人權等不平等的待遇，因而促使他成立「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來為台灣數十萬的新移民女性盡一份心力。

像是考駕照，就算有越南語她們也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還有外配原本的健保卡上還加註特別用英文編號把他們歸化一類，方便統一管理，在照片下方還加註外籍兩字，為何要把他赤裸裸的寫出

來，這分明是歧視，我總共花了四年、九次會報，才成功，還好是次長支持我的看法，因為對政府來說這是很小的事情，讓我暢所欲言，但很多人都勸我說，這麼小的是就別那麼堅持了，常回我這是個案。所以，政府就是常把明明的通案的事，當作是個案視之。同時，相關政策都考慮不夠周延，常說有遇到在說。(Roc2 黃先生)

黃先生也進一步鼓勵娜威能多學習，像是上識字班等課程或參與組織所辦的活動，但是娜威告訴筆者她對讀書並沒有興趣，上了幾次識字班的課程，就沒有繼續。對於上街頭或參與組織活動，礙於要照顧小孩，時間不夠，並無法投入。目前大多透過書寫和演講的方式，讓其他人瞭解和關懷新移民議題，但語言表達能力並沒有向阿卿等受訪者如此流利與順暢，

然而，娜威由於過去家中所給予的「重男輕女」和「有穩定的生活就夠」的觀念，認為女性就是在家生兒育女，對於台灣政治環境或公民權利的展現，娜威並無概念，當筆者談到總統大選或投票等議題時，她就顯得興趣缺缺，並表示在家中不會和丈夫討論政治，也不愛看政治新聞。

從以上阿卿和娜威兩個例子得知，受訪者本身不管有無就業，其夫家的經濟狀況較為穩定，並且本身也幾乎不受夫家其他成員的限制，這樣的研究對象所呈現的狀態，與大部分國內其他學術研究當中所見到的外籍配偶之刻板印象，自然會有不小的差異。教育程度也是影響她們是否更有意願參加更多、更高層次的公共事務，而不僅僅限縮在學習活動的參與，藉由學習使她們瞭解自身的處境，期望藉由多方面參與，扭轉弱勢地位與打開人際網絡，選擇以這樣正向積極的態度去面對移入社會對她們所投射的異樣眼光，將有助於融入並適應。在文化背景的部分，雖然新移民女性受訪者幾乎都認為在台灣公共參與的媒介不少，但是其原生國的男尊女卑的傳統價值觀念還是影響並限制了她們拓展公共參與的深度與廣度。最後，組織所扮演的角色，除了舉辦識字班等學習課程之外，能以順暢的溝通與表達想法，將有助於生活適應和參與公共事務，而更重要的是可以拓展家

人以外人際關係網絡，藉由識字班結識更多的新移民女性，以及提供若干就業機會給新移民女性，像是通譯、講師等工作。

## 第二節 從賦權來看公共參與後的轉變

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賦權的意涵是藉由個人或集體參與多樣的活動，而來改變邊緣化女性之結構性力量的方向與本質，強調女性作為行動的主體性

(women's agency) 與自我改變 (self-transformation) 在過程中的重要角色。後來女性賦權的關注焦點轉移到「女性的無權」，經由賦權的過程而使無權的女性獲得她們對於生活環境的較大的主動權。

本研究根據實證研究結果，探索公共參與作為新移民女性賦權的手段，參與各種政治和社會途徑之後她們產生了哪些轉變。本研究將新移民女性產生的改變及賦權的情況，分成三個相互關連的層面：個人 (personal) 層面、社群 (community) 層面與政治 (political) 層面加以分析和討論，個人層面為內在過程的改變，社會和政治層面則是外在環境的改變，增加資源的控制，使她們增權。以這三層面來思考新移民女性如何藉由公共參與促進新移民女性之賦權來彌補其相對剝奪感。

### 壹、個人層面

從上一節的歸納受訪者的公共參與途徑，可發現社會大眾想像中「弱勢」的「外籍新娘」其實具有豐富的能動性，藉由不同社會層次的文化背景與權力結構作用衝突下所產生的縫隙，她們能夠找到可利用之處，逐步地修正權力不平衡的狀態。在個人層面的賦權，對於自我意識覺醒和家庭權力關係兩方面都有所增益，分別說明如下：

#### 一、自我意識覺醒

促成新移民女性在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中，能達到賦權的成效，很重要的因

素就是意識覺醒與反思及行動。意識覺醒在本研究中是指個人意識經由教育或日常生活經驗的轉化形成批判意識，接著轉化成批判行動，來增進他們對於自身所處環境的洞悉，以提升其問題解決的能力。增進對生活的控制，進而去除壓迫自身的障礙。喚醒女性自覺是成為女性的一個重要過程，女性得以藉此瞭解自我、並分享其他女性的個人經驗。這樣的意識培養以觀念改變為起點，並由分享女性的個人經驗，到分析、理解社會對女性的壓迫為目的。如娜威和阿瑤就說：

就是覺得，我們需要學習台灣的女性，其實我認為台灣女性，就是她的心態，還有她的作法，我覺得我真的很喜歡，就是有什麼事自己要勇敢，要站出來面對。(kh2 娜威)

進去這個公司（電子公司）的時候，我沒有身分證，也是沒有勞健保，我做了快一年，他都沒給我，好在我有去某會上課，但是還沒有完全了解說我們有哪一些的權力可以去爭取，後來就是又慢慢了解，就是聽、老師他們也協助。之後，我就去爭取我這個權力好幾次，我就一直去追自己的權力，後來就是有做成功，但是不只在我身上而已，有看到其他的姐妹們，我因為我是比較可能是有比她們其他的姐妹年紀大，然後比較敢講，我都看到很多的姐妹都是一些什麼，為什麼會被他們就是講說，妳們就是外籍，薪水就是比較少的，比台灣人的少很多，這是不公平的。(th2 阿瑤)

婦女意識的興起，與女性角色在勞動參與、生育、婚姻這三個層面上的改變，有很大的關係。婦女意識係以婦女個人的經驗為出發點，主張婦女個人的經驗是真實而不能被否認的，經由重新瞭解並肯定身為女人的經驗，進而發覺原本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社會現象、生活經驗中，有很多從其他看來是不合理、不應存在的情況，它是傳統的、性別歧視的；這樣的意識將影響到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包含行動、與他人互動、理解事情的方式（胡藹若，2003：167）。因此，新移

民女性意識的提升，隨著逐漸走出家庭，開始學習、工作，同時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管道增加及多元化之後，也常因生活中的經驗、所遭受的不合待遇，促使她們瞭解自己的處境，逐漸認識到自己做為主體，能夠發揮的主觀能動性。如：

我認為是要廢除財力證明，因為她已經嫁到台灣，雖然她沒有身分證，但至少也是幾年了，那小孩子生出來就有，為什麼我們住了好幾年都沒有，而且也是我們生出來的小孩，為什麼我們沒有這個權利，所以，我去參加這個活動。(vn6 阿惠)

新移民姊妹逐漸體認到女性在政治及社會的弱勢地位，藉由自己的經驗和力量，賦予權力並幫助現在及未來的新移民女性。如阿瑤：

我覺得這個是我的權力我應該是站出來的，站出來不只是我自己，也是可以幫助很多人，我覺得我不會說，我會去躲起來，就逃避這個事情。我覺得這個是我的權力，我應該是上去跟大家講說我這個，希望說姐妹們她們也可以。(th2 阿瑤)

而阿鳳就說道她工作不是為自己去爭取，而是為新移民女性在近一份心力：

我一開始出來做這個想法很簡單，因為有些姐妹她遇到很多困難的時候，不能解決，都用很極端的手法，我覺得很難過。……，只要能協助這些姐妹，我都願意幫忙，因為我認為我的能力，雖然比較微薄，但是我至少可以在中間做一個橋樑，漸漸的姊妹就會願意自己站出來了。……。我認為越南文化跟台灣文化一樣，都是從中國文化來的，畢竟我們文化是靠近的，所以我認為同樣的一個根源，卻不互相欣賞、互相接納呢？為什麼要排斥呢？所以我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這就是我的理想 (vn10 阿鳳)。



由阿惠、阿瑤和阿鳳的例子，可得知新移民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群體意志，對周圍環境與社會環境態度，期望改變之決心，期望幫助新移民女性適應社會。

新移民女性開始增加公共事務的參與之後，是作為擴展社會網絡、增強自我信心的手段，逐步瞭解自己的主體性與能動性。進而發展對自己的自信心，在自覺歷程中有相當大的影響。這裡所指的自信心包括：對自己的能力、達成目標的可能、價值感、受人喜愛與否等的評價和感覺；婦女擁有較強的自信心，在婦女意識的發展過程與生命的歷程裏，將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如：

我覺得這是我目前知道的唯一的方式，因為我看到太多的姐妹，因為公共參與，因為行動而對自己有信心，然後改善了她的家庭關係，她在一個更健康的家庭裡頭成長，而不是我就是矮我先生一階，然後我在社會，因為社會上認為我是用錢買來的，或者是說我是貧窮國家出來的，看不起我，她們不會沉浸在這樣子的關係裡頭，她會有信心，然後她會知道說，她應該要被尊重，她獲得的尊重是她應得的，所以我看到很多姐妹在參與就是，公共參與度高了之後，對自己的肯定，然後對自己的孩子的那個眼光，都是不一樣的。(Roc4 陳小姐)

因為我的工作，讓我很有成就感，可以幫助很多外移配偶和勞工，她們會跟我說謝謝 (vn12 阿香)。

就是還蠻得到了一個認同、肯定，譬如說，本來我是個外國人，但是現在有些台灣人終於肯定這一些外國人。(vn7 阿滢)

我覺得現在是大家的支持、跟對我很尊重，如果是外面的人也會有覺得你不一樣了，可能他們會覺得你以前什麼都不會，像在我

們的社區裡面，還有里長他就會跟我婆婆或其他人講，妳媳婦很棒喔！很厲害喔！她們可能是看到報紙上，我去爭取的財力證明，或者目前在當某會的理事長等等的表現，看到我們的收穫，然後得到大家的尊重。(th2 阿瑤)

當新移民女性代表某組織參加相關會議或推廣母國文化工作時，某基金會幹部柯 X 玲，她認為新移民女性得到：

她們對自己會覺得我也可以做一個文化大使，會覺得自己是有意義、是重要的。那我會覺得這個也可以讓他們被賦權。……。是我看到他們會想要去參加，也想要讓台灣人知道他們國家的文化，他會覺得自己所做的事情是有意義、價值的。……，他們會變得比較有自信，然後他也會覺得在台灣的生或會比較滿足，然後當然也因為公共參與多了，他看得也多了，他有時候再看事情的角度會比較開闊，不然他可能有時候他都會覺得自己是悲劇的女主角，當他看了比較多的人，不管這個人是台灣人還是新移民，當他看多了之後，他才了解自己不是悲劇的女主角，他才有力量去改變自己跟去克服一些困難。(Roc3 柯小姐)

賦權的目標在於挑戰父權的意識型態、改變維繫性別歧視的不平等社會結構與制度，能使貧乏的女性獲得接近和控制物質與資訊之資源（轉引自莊伯仲、戴靜宜，2006：150）。因此，在兩性平權的立場上，女性與男性在身為「人」的層面上，應享有同等的價值，婦女的意志、權力、自由、能力，和男性一樣應受到重視與保護。尤其新移民女性在台灣，不但處於台灣社會的少數群體，亦是中國傳統文化男性主導地位中的婦女，她們不僅遭受普遍存在的族群歧視，還必須遭受性別歧視，形成新移民女性被雙重邊緣化的窘境。當筆者詢問越南和台灣，男性跟女性享受的權利，你覺得有沒有什麼樣的差別，帶給妳什麼影響？她們的回

答是：

我覺得在那一邊（越南）的話，大概靠關係比較多吧！不像台灣這邊就是就考試，不管你是男性女性就是考試，就算你是總統的兒子也一樣。只是或許你是總統兒子，你會得到比較資源比較多，可是怎樣都還是要考試，台灣比較公平，但是在那邊的話，就靠關係，就一代傳一代。（vn2 阿卿）

在我的眼裡越南男生就是會賺錢，然後薪水給太太就好了，其他的都可以不用管了。所以我來台灣覺得好像男生比較會分享家事，會一起做家事，然後，我覺得女生的權利也比較提升，所以我覺得比較平等。就是不會變成像我們越南會說，這個事情應該是女生來做，你去洗碗、煮飯、洗衣服啊！所以我覺得在台灣的女生的地位比較高。（vn12 阿香）

簡言之，新移民女性意識的促發來自於生活經驗中的感觸，而在接下來的生命歷程裏，經歷的事件、社會環境的變化、與他人的關係等，都使她們從其中一再地反省自己，因而有新的體驗和改變，並以這個新的體驗和觀點，去面對未來發生的事件，並再次賦權並從中學習成長，看到自己的力量，相信自己的價值和能力；這是一個循環擴增的過程，因此新移民女性意識的發展，和生命事件以及社會變遷之間，是交織而互相影響的關係。

## 二、家庭權力關係

以中國配偶來說，對於台灣傳統父系家庭體制感到不滿的中國配偶即使在意識上拒斥這種處境，欲進行反抗行動卻可能因為她是孤身一人面對整體的社會大環境，缺乏其他社會支持系統致使著力點不足，能夠發揮的轉化力量有限，造成不少中國配偶最終向台灣父系家庭的權力體系妥協，但是，這並不代表她們願意就此永遠屈服。相對於家庭中難以撼動「婆媳」的不對等權力關係，有些受訪者

原先會選擇以「眼不見、耳不聽為淨」較隱諱的方式，錯開與公婆使用家中空間的時間來迴避直接的衝突（張佩芬，2005：101）。然而，Lim（1997）研究美國德州的韓國女性移民如何挑戰和默許丈夫在家庭中的權威地位，譬如，對於家務勞動分工的平權化，移民女性在工作之後，不少移民女性講話變得大聲，開始要求丈夫做家事等等（Lim，1997：31-51）。而本研究受訪者在分享公共參與後，對於家中丈夫或婆家不平等的對待或限制時，也開始有所回應或改變。如：

有時候婆婆和小姑誤會我，我會用講道理的方式，讓她們知道，以前有些事我很委屈。（th2 阿瑤）

其實那時候因為我老公不讓我走出來，但是我個性外向，他也不讓我走出來，那就比看看，我要肯定我自己，我才能達到我老公的要求，因為我老公他要綁住你、他要不讓你有這個機會。（vn9 阿鸞）

而阿明在某基金會上班以後，從初來嫁來台灣，不論大小事都會與先生吵架或冷戰，但經過學習與看到其他姊妹的例子之後，對於家庭經營他有不同的因應與回應方式，使家庭生活更少紛爭。她說：

我從工作上，我會自己改變我自己，就覺得今天我跟我先生發生的事，我可以把它當作是一種小事，那個從一個小事情，我可以把它當成一個沒有發生的事情，我可以先忍一下然後等到他，過了一會兒，過了明天我就把事情能夠跟他說，昨天是…，事情是…。（vn5 阿明）

然而，大部分的受訪者還是選擇順從丈夫，她們認為「權威」沒有什麼不好，權威會帶來家庭的穩定，特別是對下一代子女教育也有幫助。至於丈夫幾乎全都

一致恐懼太太的成長，以及隨之而來對家人關係的挑戰。如娜威的丈夫就說：

我是站在中立的立場。基本上大多數娶外籍配偶的男性，不會願意讓她們被培力，現在台灣社會還沒開放到這個程度。(Roc2 黃先生)

除了自身面對來自接待社會的歧視，及作為文化邊界標誌所帶來的被剝奪感之外，受訪者中，大部分有1-2位小孩，只有2位沒有小孩，而夫家採取開放態度的女性外籍配偶仍然會透過活動與所處社會發生互動。她們認為對接待社會的參與和付出或多或少會還原到下一代子女身上，她們害怕子女未來可能遭受同儕之間的排擠或可能的歧視，作為母親的她們出來參與社會的動機就是：

我剛來的時候被笑、被歧視。現在，我是在為我子女著想，我不希望她們以後唸書長大，在學校或社會也被這樣對待 (vn6 阿惠)。

我現在為新移民女性爭取的福利，一方面是為所有及以後來的外籍配偶努力，最重要的是，我是為我下一代努力。(Roc2 黃先生)

我們真的也要為下一代著想，像我這一代好好的，不是自己好，你要怎麼樣照顧下一代，然後難道你要下一代一直被歧視下去嗎？我覺得這樣子的眼光比較好。(vn2 阿卿)

換言之，她們為了下一代的處境也會選擇以政治和社會參與方式，希望透過公開領域的行動和作為，改變接待社會的偏見，以及有接納多元文化的雅量。

## 貳、社群層面

本部分透過深度訪談紀錄，並根據上一章歸納出新移民女性在政治和社會參

與途徑，將其社群層面的增權及收穫，分為學習場域的賦權和工作場域的賦權兩部分來探討。

## 一、學習場域的賦權

學習場域的賦權，首先是賦予新移民女性社會網絡的擴展。人際網絡所指的是血緣、地緣，或者是人際交往所形成的人情關係（蕭新煌、王俊秀，1990：28），人際關係具有減少孤獨感、獲得激勵、增進自覺與自尊、增加快樂減少痛苦等功能。照親疏的不同，可以將中國人的人際關係分為三種，包括情感性、混合性和工具性的關係<sup>3</sup>，其中混合性的關係是指個人在家庭之外所建立的各種關係，包括親戚、朋友、鄰居、同學、同事、及同鄉等（黃光國，1991）。沈倬如（2003）認為加諸於「越南新娘」的權力作用來自家庭成員會「監控」其一言一行是否符合「好媳婦」的要求，避免她們「結黨營私」或限制她們外出。

我老公跟婆婆不喜歡我去參加除了學中文以外的課程，她們覺得怕我學壞，以前比較常去有時候都用騙的，後來我也不想這樣，乾脆就很少去了。（idl 阿細）

因此，許多丈夫和婆婆恐懼媳婦與同原鄉的朋友來往，擔心她們聚在一起，媳婦會互相比較、習得相抗衡的模式，故部分夫家並不喜歡她們與同原鄉的朋友來往，擔心她們被帶壞，不肯安分在家。

但新移民女性也想出了各種因應腳本來暫時脫離家庭的壓力與國家的管理。像是新移民女性的學習教育包括識字班、國小補校、生活適應輔導班和職業訓練課或進一步進修，已經是一個普遍存在且便利的學習管道，有些人會透過學習的機會，以獲得暫時脫離家庭的機會，或與其他新移民女性聯絡感情，並互相交流與幫助。

---

<sup>3</sup>情感性的關係、混合性的關係、及工具性的關係。所謂情感性的關係指的是家庭內成員的關係；混合性的關係是指個人在家庭之外所建立的各種關係，包括親戚、朋友、鄰居、同學、同事、及同鄉等；工具性的關係是指個人可能為了達某些目的，而與他人進行交往（黃光國，1991）。

不一樣啊，有去讀書就認識很多朋友，覺得不錯，在台灣大學裡念書，可以認識很多台灣的同學，她們都很可愛。（vn2 阿卿）

她如果來，碰到同鄉的姐妹，會看到姐妹們在關心什麼，然後想想自己的問題，或想想自己周邊姐妹的問題，她會有感覺，那即便她一下子不能站出來行動，事實上她或朋友碰到問題的時候，她知道說，喔！有一個組織在那裡，就像風箏一樣，至少那個線是一直拉在那邊，雖然她沒有變成行動者，可是她知道說，有一個 XX 會，可以解決一些不公平的問題，然後可以有跟政府對話的管道。

（Roc4 陳小姐）

其次，是公共參與的學習經驗有助於彌補新移民女性之相對剝奪感。吳美雲（2001）的研究指出，志工因為參與學習而體認了女性在社會及社區的弱勢地位是不分國籍的，因而啓發出批判意識，逐漸從自我意識的覺醒轉入整體女性問題的思考，理解影響性別問題背後之社會、文化及經濟和族群等結構性勢力，進而想要透過書寫、紀錄片拍攝或行動劇等來表達女性的不同觀點，讓新移民女性能夠瞭解自己在台灣的處境和跨越國界，構築一個互相賦權的自立社會。以受訪者中5位組織幹部的訴求為例，她們共同強調的是：站在新移民女性的立場，賦予新移民女性爭取應該有的權益。如陳X慧所說：

平常我們就會在一起討論，因為這些團體其實都有一些社團的姐妹，那透過就是跟她們討論議題，其實會讓她們自己知道自己在台灣的處境。那因此就是當她們了解到說，這個議題對移民姐妹是重要的，她們都會願意站出來，即便不是自己的問題，因為像，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像反財力證明的遊行，很多在當場的姐妹，她們根本就拿到身分證了，這個政策代表對她們也沒有幫助，可是她

們知道說，這個東西是一個歧視性的政策，去刁難了一些貧窮的姐妹，那即便是有錢的姐妹，要拿身分證，我為什麼要證明我有這個錢，所以她們都很清楚會站出來。(Roc4 陳小姐)

而阿鸞也認為，正視自己的權力是很重要的議題，她說：

以前住鄉下，大家的觀念就是女孩子就是家事和照顧孩子，比較安分，不會有爭鬥的想法。來台灣嫁老公，就是要享受，但現在學更多東西之後會變成說我們會看，我要得到我要該得到的東西，我們要爭取我們所能得到的，這個應該是我的權利(vn9 阿鸞)。

透過參與組織舉辦的政策和人權課程後，有助於賦予新移民女性自致地位<sup>4</sup>，不再認為自己是悲劇的女主角。

## 二、工作場域的賦權

工作領域帶給新移民女性的增權，首先，是工作機會作為營生的手段，有助於提升自我的主體性與肯定，同時也是擴展社會網路、強化社會參與、增強自我信心的手段。同時，透過接受過高教育，具有較高的文化水平和職業技能，比較容易得到主流社會的認可和接納，劉卓和楊大偉(2005)研究指出，在這樣的條件下，促使華裔婦女開始政治和社會參與，加快被主流社會接受的速度，從而有助於她們社會地位的上升和形象。同時，擁有獨立支配權經濟的想法是新移民女性出外工作的主因。許多受訪者的想法跟阿琪一樣，外出工作就是想要有自己的錢，既可以協助娘家有可以自己支配所得。

我老公工作不穩定，我出去幫忙賺錢，也可以幫忙家裡經濟，

---

<sup>4</sup> 自致地位指的是個人經由努力而獲致的社會地位，如教育或職業(劉賀群、連文山、房智慧譯，2002)。



我也可以出去多看看和學習（th3 阿琪）。

雖然大部分女性外籍配偶的工作所得只作為家庭的補充性經濟來源，但是她們為家庭的努力及付出是值得肯定的，而且也為台灣社會補充非技術性的勞動力。

其次，公共參與有助於新移民女性擴展社會網絡，走出家庭的侷限，重拾自信。外籍新娘也相當需要當地女性的友誼，藉以分享興趣，帶領她們和不熟悉的議題、觀念和經驗接觸，使提早適應台灣環境，正如Imamura（1990）以奈及利亞和日本的外籍妻子為例，指出她們為減少邊緣化，主要是依賴當地女性來融入當地生活，以獲得社會支持與再社會化（引自賴錦慧，1998：3）。人是群居的動物，除了親屬之外，還需要朋友。許多受訪者一再表示，來參與活動後，認識很多新朋友，感覺生活不再像以前那樣無聊，心情難過時有朋友互相傾吐及彼此寬慰。如：

參加的活動後，我收穫到很多…譬如說我們這群朋友，一樣的國家，所以我們可以聊天，還有，如果我們心情不好，我們可以分享，可以跟他們講怎麼樣怎麼樣的處理，很多事情要怎麼樣的解決。（id3 阿玲）

我覺得是我們賺到的不是一個錢，而是一個經驗，那同時我覺得是，在這當中可以聽到很多聽眾的心聲。他們寫信來的就可以告訴我們，因為我們也沒有看到對方，但是他完全把我當作一個很好的朋友，好像把他發生的事情都可以告訴我。他也是希望我能夠像神仙這樣的幫助他。（vn7 阿滢）

幫助同鄉姊妹度過婚姻觸礁的經驗，使阿明認為：

她（阿明的同鄉朋友）說：「阿明謝謝妳，那天先聽妳講這樣，……，覺得原來這個家我該珍惜而不是要挑剔。」那我覺得，我很開心，因為從工作上我可以改變我自己，而且我還可以出去跟那個朋友，還是我認識的姐妹，從我身上的經驗來告訴別人，可以出來幫忙我的同胞。（vn5 阿明）

最後，目前在台灣的新移民女性識字管道已經很普及且便利，不應將焦點過度專注於新移民女性識字的重要性，而忽略藉由其他方式讓新移民女性擺脫「弱勢族群」、「受扶助者」的刻板印象。研究者認為公共參與正是達到此境界的有效途徑之一，因為公共參與所強調的政治和社會參與、公民責任、合作互惠、反思與整合能力，讓更多人知道新移民女性並非弱者，只要願意給他們舞台和空間，他們的表現會讓社會大眾另眼相看。如：

其實我們不只是說上街頭而已，我們還有在當多元文化講師。然後我們也是推廣我們的文化，最重點是，我們就是希望說，台灣政府，或者台灣的人民真的更認識我們東南亞的姐妹，或者我們都會推廣一些文化給其他很多的台灣人，就是希望可以得到大家的一些的認同，還有改變就是很多負面的印象，就是讓他們更了解說，其實我們新住民，新移民就是嫁過來其實她們的背景，也是很美好的。（th2 阿瑤）

一方面我覺得，就是最重要的還是政治跟社會要給足夠的空間，否則她們能力再好，你培力她、賦權她，她都準備好了，可是就是台灣社會就是不給這個機會這樣，不給這個空間，也是沒用。（Roc4 陳小姐）

常參與政府座談或公聽會的阿明就說：

有沒有改變我不知道，因為他們(官員或代表)也不會告訴我。但是我至少讓他們就是可以改變他們的刻板印象，他們對外配的一些成見。讓他們知道，我們在台灣如果有給我們機會，給我們學習的空間，我們也可以有進步的。(vn5 阿明)

我認為有一天，在我身邊很多很多學生都是台灣人，都會講越語，因為我一個人推廣並不是可以得到，我讓我周邊的學生可以一起去推廣這個部份，這才是我要的。因為一個台灣人能夠接受我們，那台灣人去廣泛推廣這個部份更有說服力，因為他本身接受了，所以他去推廣，跟我一起去推廣才是有意義的。(vn10 阿鳳)

綜上所述，在公共參與的過程中，她們對於歧視、偏見、刻板印象的對抗是不遺餘力的，特別是擔任多元文化講師、新移民會館中的志工，都會一致強調，當介紹母國文化給接待社會的民眾時，常會不自覺地升起驕傲與光榮之心，這是她們翻轉台灣人偏見的一個機會，也是她們個人建立主體性建構的第一步，透過溫和的社會參與去表態，在這過程中她們也扮演了文化傳遞的角色，努力在兩地文化之間來回穿梭。

### 參、政治層面

王甫昌(2003)在研究台灣的四大族群(閩、客、外省、原住民)的分類想像中，指出族群意識中「不平等認知」是影響族群非常重要的因素，因為弱勢者通常會認為他們因為族群身分而受到經濟、政治與社會方面的不公平待遇。若發現相同族群的人也有遭遇不公平的話，就會將這類遭遇歸到因為他們有共同的族群身分而受到其他優勢族群不公平的對待，這也就容易發展出屬於弱勢族群的族群意識。然而，新移民女性她們無法享有優勢群體，也就是台灣人的權力與優勢，並背負著「污名化」的醜名，使認知到她們與台灣族群上的差異，也讓她們覺得

和台灣人有著不同的祖先和不同的文化，在台灣的社會中是屬於少數族群以及弱勢團體。另一方面，台灣社會也認定她們是一個特殊的外來群體，具有文化背景上的差異，在公民權利上，對新移民女性這個族群產生政治上排斥與孤立的現象，本部分根據受訪者透過傳統的和非傳統的政治參與途徑後，所賦予在政治層面的意識或權利的轉變。分成政治參與的賦權和社會運動的賦權兩點。

## 一、政治參與的賦權

### （一）政治效能感的啓發

過去關於政治效能感在測量上的討論，Campbell 及其同僚（1956）早期在提出相關的測量時，強調其屬於單一面向的量表。然而，後續的其他學者，諸如 Lane（1959）、Coverse（1972）、Balch（1974）、以及 Shingles（1981）等人，則認為政治效能感並非為「單一面向」（unidimensional）的概念，而主張政治效能感具有兩個成分（component）或可區分為兩個面向來探討；亦即「內在」政治效能感（internal political efficacy）與「外在」政治效能感（external political efficacy）。所謂的內在政治效能感，或稱為「輸入效能」（input efficacy），係指：「個人主觀認為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去了解政治並實際參與政治活動」；相反地，外在政治效能感，或稱為「輸出效能」（output efficacy），則為：「個人主觀認為自己的政治行動是可能影響政府的作為，亦即感覺民選官員或政治人物是會有意願去關心民眾的需求，而這通常泛指政體或系統的回應性（regime or system responsiveness）（轉引自施正仁，2005：6）。本文將政治效能感層面，認為是在政治上個人對自我效能感的能力評估，是包含了內在政治效能感和外在政治效能感，即是對於自我政治能力的評價以及對於自我政治能力所產生的影響是否會得到政府回應的評價。在內在自我政治能力的評估上，如阿鳳就說：

其實我認為只要你有能力，你都可以勝任任何什麼任務跟你的責任等等，所以只要表現出來你有這個能力，……，每個人都可以

看的出來，他會認同、回應你的需求你，所以不需要這樣，去做這樣子一個抗議的舉動等等，可以用溝通或正常的參與管道來說。

(vn10 阿鳳)

在外在自我政治能力所產生的影響是否會得到政府回應的評價上，阿卿認為可以用投票的方式來達到政府的回應，個人則是由小範圍的社區參與做起，建立新移民女性的公共事務的效能感（Sense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public affairs），逐步讓台灣人瞭解新移民女性的權利。

我覺得自己學問、能力培養好了，透過電視新聞或報紙等管道，來判斷要投票給哪位候選人，這樣久而久之政府也會知道我們的需要，因為現在我們人不算少了。……，不然，我現在是唸法，然後我覺得說，其實到現在外籍配偶的話還沒有辦法接受真正的權利，因為還算是一個弱勢團體。我是覺得影響是要從最小的單位，就是一個社區，從社區參與，慢慢參與，參與的中間，不是一個社區，所有的小社區參與了之後，然後也讓台灣人也感覺到說，其實我們也是很想要發出聲音的，想要讓大家知道我們是誰，而且我們已經在這邊生活，我們的權利。(vn2 阿卿)

你沒有運用公共參與，然後去爭取你應有的權益的話，你再有多好的技能，你電腦打的再好，社會上就是歧視你的小孩，所以我認為就是說，成長課程當然女性的課程當然也很重要，可是那個東西我希望它只是一個工具，……，我很重要的是說，現在有很多的法律跟政策是不公平的，那我們有機會改變它，要讓她們覺得有機會改變它，那學美容、學化妝，那是附帶的，是一個工具，是一個讓她們可以聚在一起，可是事實上我想要推銷的是，後面的那一

塊，就是你的公民權利，然後你應該要受到的尊重跟保護，然後你是，你是可以做的到。(Roc4 陳小姐)

由阿卿的例子，可發現政治和社會參與後，對於她們所產生的政治效能感的啓發，是一種個人主觀認為政治與社會是可以改變的，並且認為自身有能力去造成這些改變的信念，抑或是在既有的政治權威下，個人具有能透過自身或與他人合作的方式，來改變、甚至於控制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信念。而政治參與是取得政治決策權力的途徑之一，婦女參政的目的就是要擠身權力核心，成為政策制定者。賦予女性權力、增進女性自主性，以及提升女性社會、經濟、政治地位，這些對女性而言都是必要的（胡藹若，2003：33）。也就是說，為了增進社會民主程度、促進社會適當功能的發展，必須在公領域及私領域上，達成性別與族群平等參與決策的目標，才能正確反應社會平等原則。

另外，在政治效能感的啓發上，對於所處國家是否認同，也是賦權新移民女性是否想要參與政治活動的動機之一。Ernest Renan<sup>1</sup>則說明經由傳統典禮、紀念碑、國家慶典使國家認同自然地採納而成了生活中無庸置疑的事實（引自 Joanne P.Sharp，1996）因地理位置的不同，在台灣的電視媒體、報章雜誌所報導的大多是台灣的事物，從閱讀政治新聞和報章雜誌，對於新移民女性國家角色的認同是否有所改變，對於女性外籍配偶是否已認同台灣而言：

不管如何，因為我從嫁到台灣，我就認為台灣是我的家，但是呢？台灣它不會把我當作自己家人，不管我的心是為了在台灣而留，或者是為了怎樣的，也是好的，但是在台灣目前的人，不是那麼多的人會認同我的想法，不會認同我是台灣媳婦、我是台灣人，雖然我是有台灣國籍的，這點不是我的問題，是台灣社會應該要認同我的問題。(vn6 阿惠)

就是如果說我們只是拿到公民，就是如果不關心的話，一切的

那個公眾的事務都跟我們無關，好像只是想平平安安在跟你過自己的生活而已，公民身份只是給我們一個安全感，那如果說你認同這裡，有心想要參與這一些公共的事情的話，那可能真的是這個是出於心，而不是身分了，如果說心有的話，還沒有那個身分的話，我們都可以做的。（vn7 阿滢）

其實我覺得嫁出來的女性她承受的是雙重的壓力，那如果台灣這邊又不能接納她的話，她真的就是像孤兒。對，到底她是誰？到底她是誰？到底她是越南人還是台灣人？還是她都不是，因為她在越南也不被看的起，然後她在台灣又被當作是邊緣人。（Roc4 陳小姐）

## （二）公民權的實踐

公民權的具體實踐，是需要人民有公民意識的產生。所謂公民意識，就是清楚地知道做為一位公民應享的基本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並以社會正義為原則，關心與熱心參與公共事務及改造社會，新移民女性政治社會化，最直接的管道就是家庭和學校課程。以在美華裔為例，由於華人人口增多、受教育程度越高，且各式政治性組織雨後春筍，開啓華人參政意識的出現，逐漸開始組織社團參加地方選舉，要求平等的公民權利（熊志勇，2001：37-38）。同樣，台灣新移民女性也隨著人口逐漸增加，並藉由識字班等課程、取消財力證明、發放消費卷、成立的移民署等爭取權益的行動，使她們取得主體意識的飛躍發展及表達自己的政治和社會訴求，要求台灣政府重視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

其實我在越南念書的時候，我沒有感覺民主耶！我不知道民主是什麼，我是來了台灣之後，才知道民主是怎麼樣的東西，然後在民主的裡面我們就覺得說，其實很可貴，我覺得要去珍惜它，我在越南我根本沒什麼那個氣氛，什麼叫民主啊？！（vn2 阿卿）

那時候在越南當一個公民，年紀還小，而且經過戰亂時間，等於說公民意識還沒有那麼強，那是來到台灣的話，那隨著年齡增加與適應，就覺得公民意識很強了，跟在那邊不一樣，就是比較積極啦！等於說把自己融入，已經是台灣的一員。(vn11 陳姐)

另外，吳重禮、李世宏（2005）認為當某些弱勢團體菁英取得若干政治公職（諸如地方行政首長、民意代表席次、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席次）之後，且掌握政治權力的時間愈久，其對於政治決策過程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進而會激發所屬團體成員的積極參與政治事務。此種影響在心理方面，具體來說即為促使團體成員對於政府官員或政治事務抱持著更高程度的政治效能感、政治信任感、以及政治興趣，反之亦然，在結構因素影響方面，此為「政治賦權」（political empowerment）或政治整合（political incorporation）。然而，女性婚姻移民依我國依法定程序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後，理應享有同等於我國國民的參政權及服公職之權利。但依現行法律的限制，女性婚姻移民仍無法完全享有上述權利，為我國女性婚姻移民必須面臨居住境內，卻仍無法享有公民權的現實。

公民權的論述係基於政治權之理念，而實現全民參與政治的實踐，則有待公民權的取得和行使。惟我國女性婚姻移民的公民權議題向來不受重視、女性移民之公民身分的實踐和困難，所以導致絕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對於台灣政治環境的瞭解與興趣，傾向政治冷漠。如阿蓉所說：

就是要表達出來，然後我們想外界知道我們需要什麼，不是說需要什麼，人家就會給什麼，就是你們是不要人家可憐我們，你們是覺得要站在同一個位子，平等就好了。……，也不是說完全跟台灣人平等啦！但起碼就是給我們一個空間可以表達還是說有需要、比較公平、重要的生活。(th1 阿蓉)



如台籍幹部柯小姐和陳小姐也表示：

欠缺一些宣傳，然後欠缺一些配套，比如說你鼓勵人家去對不對，你鼓勵人家去那你沒有給人家相對應的支援，如果他肚子都吃不飽了，他怎麼還想到說要去學這些更深的東西？他就覺得每天他日子能過就好，每天日子要過下去，要吃三餐他都要很費心了，他怎麼還會去想更高階層的學習、自我的實踐？那其實這個部分是需要一些配套的。還有比如說一些相關的權益，我會覺得台灣還沒有很用一個開放的國際的視野來看事情。(Roc3 柯小姐)

我認為台灣的政治跟社會要給她們空間吧！……，我們也都可以鼓勵姐妹們說，你們有投票權，你們要去關心哪些人對移民議題，對你們比較好，那你們要投給他、支持他，可是我覺得這是後半階段的，前半階段我反而比較想要去關注的是，我們的政治跟社會有給她們這樣的空間嗎？那我所謂政治跟社會的意思就是說，像外籍配偶她取得公民權之後，她並不能馬上選舉，馬上參選，她的政治空間其實是被壓縮的，就是公民權益的部份，公民權的部份是被壓縮的，然後，對政治的部份，然後還有一個部份是，因為她們是移民，因此她們對於中文，她們並沒有很清楚的了解，那我們的很多公文書，其實都很深奧，一方面其實都應該要有英文，或者是說，看用什麼樣的語言，或者是翻譯都好。(Roc4 陳小姐)

由此可知，外籍新娘弱勢的結構性條件和地位，造成其弱勢團體的政治性弱勢，像是「無力導引政策走向」，導致政策不利該群體的利益取得或資源的分配，但無力導引政策走向是一連串社會過程的結果，才能認清其政治性弱勢的處境。故政府社會資源的分配角色，仍會多少給予社會福利方面的救助與救濟，但此種救助與救濟可能是消極的，卻非政府政策的主要考量，例如：免費課程學習，而

非更積極性的公民權利的賦予，例如：以擔任我國公職的資格來說，新移民女性受到的規範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一樣，不僅不得擔任特定公職，且受十年條款的限制<sup>5</sup>，因此，除基本的公民投票權，目前新移民女性在參政、助選以及擔任公職部分的涉入仍低，與目前新聞報導的雙重國籍官員、民代形成強烈且諷刺的對比。

如果我們要參與這一邊的考試，像是資格、聯考，可是我們又沒有上過地理、歷史什麼，那妳說我們怎麼去考試？那他說我可以，我可以讓妳考試，我可以讓妳有資格，但是事實上我們就沒有那個內容去考試啊！……，而且譬如說，我今天已經有拿到身份證，假裝我是也有那個學歷，但是我未必在一個公共場所、在這個公共機關裡面上班，就是還沒有我們角色在裡面。（vn7 阿澄）

新移民女性論及台灣政治的基本人權時，如言論自由權，阿卿和阿香均表示越南言論沒有像台灣那麼自由，有關政治上的發言尤其要非常謹慎，免得落入牢獄之災。

那我就是在台灣就很民主，其實老師跟官員講不一定是對啊，我有我的想法啊！老師是沒錯，你可以給我建議，可是我還是有我的想法，然後在這邊的教育也是希望你自己有你的想法，況且在自己的國家也不敢講，會被抓，有很多事情，像政治的壓迫，輪不到你講，你講也沒用，所以就最好都不要講，自己生活過的好好的就好了。（vn2 阿卿）

---

<sup>5</sup> 國籍法第十條 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一、總統、副總統。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四、特任、特派之人員。五、各部政務次長。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九、陸海空軍將官。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後來我看電視、我看新聞，我覺得跟我們越南不一樣，就是很多台，很多台都可以很看，你想講什麼，都可以罵或可以批評，甚至罵很難聽，都在電視都可以講，然後就是不會怕，像我們越南，都不敢去講。(vn12 阿香)

我在這些活動中，勇敢於上台說明訴求，這是在泰國鄉下不可能發生的，也是對自己的突破，雖然還是很害羞、跟緊張，手都在發抖。但是因為自己受過的歧視經驗，所以，願意站出來為自己也為姊妹一起努力。(th3 阿琪)

簡言之，政治參與層面的賦權是指由於新移民女性人數偏少和制度性的障礙，弱勢群體普遍缺少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的能力與管道，因此，常處在社會邊緣的位置。不論是與新移民女性相關的社會政策，或與新移民女性有關的活動規劃，都應邀請她們參與或至少讓她們聲音被聽到。就現今台灣新移民女性的參與途徑，可發現在政治層面的賦權，除具備行使公民權的投票、集會遊行等活動外，參加競選、助選和擔任公職的政治性作為較為缺乏。但不可諱言的，新移民女性對自我公民權利和女性角色之定位，透過一些課程和組織行動的培力過程，例如：識字班、議題倡議活動，有助於公民意識覺醒的逐步發展、追求自己的目標，並保障本身的權利地位。

## 二、社會運動的賦權

由於女性婚姻移民族群欠缺自覺 (consciousness raising) 不易相互組織也促使政治上的弱勢。陳昭如認為唯有透過女性自覺，才是女性抵抗父權，建立自己方法論的最佳途徑 (陳昭如，1998：222)。相較於來自中國的女性婚姻移民走上街頭的抗議行動，來自東南亞的女性婚姻移民似乎不易相互組織 (潘文慧，2002)。然而若女性婚姻移民的自我認知非常薄弱，容易使得女性婚姻移民的困

境成爲零星單一的社會新聞，而女性婚姻移民形成族群意識和凝聚力的鬆散，重要因素來自於語言溝通的障礙。來自不同國家的外籍新娘，取得共通的語言來溝通就已經困難重重，更遑論要獲得一致的共識採取行動。在這種限制之下，國內的社會團體成爲連結女性婚姻移民的橋樑和平臺，聲援女性婚姻移民的社會團體，不斷地以社會運動試圖引起媒體和政府的重視。例如南洋台灣姐妹會的顧問夏曉鵬表示，「紮根基層」、「由下而上」是目前該會力求實質正義的標語。

Freire則強調「賦權」的目的，是讓群眾「批判意識覺醒」，同時，這個批判意識的覺醒，是在一個結合「反思」與「行動」的實踐過程、一個除去壓迫與被壓迫關係的社會變革（方永泉譯，2002）。他特別強調受壓迫者的首要之務是走出被「異化」與「物化」的牢籠，重新建構自身之主體性而非客體之信念，能以批判的洞察力介入對周遭環境之覺知。故稱此種批判意識是受壓迫者在解放行動之前或進行抗爭行動過程裡之基本要素。

最重要的是，幫助我自己跟家庭，因為目前如果是你沒有戶頭，把這個財力證明把它廢除掉，不只是我或者別人，因為我可以幫助我先生，因為我們目前經濟壓力真的非常大，現在的社會生活不容易。……，也是說我們也是台灣人媳婦因為我們第二代，我們的孩子，也是台灣人，所以也應該要享受同樣平等的一個待遇。因為我覺得。我們嫁進來大家也知道，應該是很多姐妹走街上抗議，也是因為說，我明明是嫁來台灣，住在這塊土地已經 10 幾年了，為什麼還要這樣對待我們，就是為什麼不讓一些公平對待給我們。（th2 阿瑤）

筆者認爲女性有機會透過發出她們自己的聲音、進行對壓迫情境中之反省與批判等反抗，扭轉壓迫形式下的宰制關係。

民主化除了透過定期選舉的實施，直接增加婦女參與「正規」（formal）政

治管道的機會之外；透過人民集會與結社等基本人權的保障，民主化不但合法化原有的婦女人權運動、直接促使婦運更蓬勃，也可以提供婦女更多組織團體、形成新集體行動的空間（周碧娥，1996：134-135）。換言之，社會民主化保障新移民女性做為社會的弱勢社群，有權利要求政府政策滿足其特有需求，並合理分享社會資源，民主化因而有助於讓婦女議題，進入政治和政策的論述場域，使婦女成為政治場域的能動者（agency）。

我覺得台灣民主的一個國家是有這個好處啦！如果你認為沒有得到的話你可以上街頭，在越南不允許這個，根本沒有念頭與允許可以上街頭抗議，小小一點事情你可以出來去動員那個力量去上街頭去爭取，結果你可以得到，在越南根本是不可以，所以我覺得民主國家是有民主國家的好處。（vn11 陳姐）

因為來台灣是逼不得已啊！逼不得已讓我不上街頭不行。（Q：逼不得已的狀況是什麼樣的情形，讓你會有這樣的轉變？）因為在台灣好像不上街頭，政府就不會有反應，那在我印象中是，在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子的，然後就是，就是我剛來台灣的時候，我被台灣人歧視，社會歧視，因為有時候看到我，對言語上的，看到我就會問你從哪裡來啊？我就說越南來的。他就說哎呀！你老公買你多少啊？（vn6 阿惠）

當她變成一個這個社會裡頭的一個弱勢的時候，她更覺得這個公民的權利的暢通，是必要的，也許你（台灣人）在自己的社會裡頭生存，你覺得再怎麼樣你也不會餓死、再怎麼樣你也不會被趕出去、再怎麼樣人家不會嘲笑你，可是當你變成這個社會裡頭被嘲笑的對象、被嘲笑的主題，或被壓迫的主體的時候，可能你生病了，因為你是個外國人，所以你得滾蛋，因為你在這個處境裡頭，所以

更覺得這個公民權的暢通和社會行動的自由是必要的，而我也認為就是，公民權在這些人的手上是更加的珍貴跟重要，在弱勢者的手上。(Roc4 陳小姐)

簡言之，女性政治意識的覺醒，是體制改造不可或缺的思想基礎，而體制改造不僅是婦女人權運動的主要目標，在體制改造過程中所遭受的挫敗，往往反過來刺激女性的反思，甚至衍生動員和激化女性的力量。而新移民女性也開始運用人權運動改變了社會對性別角色的傳統態度，開始湧入勞動力市場，更明顯地支持了她們人權運動的目標，其啟發自主意識的風潮，促使其角色愈趨多元化，一方面也推動了社會價值觀的改變。透過團體或組織權力、群體的對話、凝聚社群的力量，以及組織賦權採取集體行動等社會行動，以挑戰對於新移民女性不合理的待遇或社會的不正義。藉由意識覺醒（*conscientization*）及適當的行動來達到社會的改革，再賦權走出自己的「文化邊界標誌」和「性別角色被刻板化」的困境。

### 第三節 小結

本小節經由訪談給內容分析整理，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具有高度公共參與的新移民女性，其公共參與活動的廣泛程度，換言之，根據兩位代表性的個案，分析她們參與的途徑選擇和個人資質條件及文化背景之間的關係；第二階段是公共參與後，在個人、社群和政治層面得到什麼樣的賦權和收穫。

首先，受訪的兩位新移民女性個案，在原鄉的生活背景各有差異，尤其來台灣後是否具備良好的中文溝通能力，會影響她們在台灣的生活及婚姻適應，以阿卿來說，聽說讀寫的能力較好，所能從事的參與也較為廣泛，並不僅侷限通譯的工作，也有獨立撰寫文案的能力。雖然她們尚有小孩需要照顧，然而，夫家採取開放態度，同時經濟環境許可之下，使她們的生活空間並不只侷限於家庭或較少與外界接觸，因此她們仍然會透過學習活動或職業與所處社會發生互動，尋求其

他社會支持與拓展人際關係。

本節第二部分，則是根據實證研究結果，公共參與作為新移民女性賦權的手段，參與各種政治和社會途徑之後她們產生了哪些轉變，分成三個相互關連的層面：個人層面、社群層面與政治層面來加以分析和討論。

首先，在個人層面的賦權，對於自我意識覺醒和家庭權力關係兩方面都有所增權。在自我意識覺醒上，新移民女性意識的提升，隨著逐漸走出家庭，開始學習、工作，同時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管道增加及多元化之後，逐漸認識到自己做為主體，能夠發揮的主觀能動性。並藉由自己的經驗和力量，再賦予權力幫助其他的新移民女性。新移民女性開始增加公共事務的參與之後，也是作為擴展社會網絡、增強自我信心的手段，進而發展對自己的自信心，在自覺歷程中有相當大的影響。在家庭權力結構方面，女性外籍配偶從原先以順從或隱忍的態度面對婆媳之間「上-下」的權力關係，在政治、學習與工作參與之後，突破「男主外、女主內」、「男決策、女執行」的刻板性別分工，是兩性平權與性別正義的展現。對於家中丈夫或婆家不平等的對待或限制時，也開始知道有所回應或改變，同時，對於家庭經營也有不同的因應與回應方式。她們出來參與社會的動機，也是由於她們害怕子女未來可能遭受同儕之間的排擠或可能的歧視。

其次，在社群層面的賦權，分為學習場域和工作場域的賦權兩部分來探討。首先，學習場域的賦權，第一、是賦予新移民女性社會網絡的擴展。第二，是公共參與的學習經驗有助於彌補新移民女性之相對剝奪感，啟發她們批判意識，逐漸從自我意識的覺醒轉入整體女性問題的思考，賦予新移民女性自致地位。其次，在工作場域的賦權，第一，工作機會作為營生的手段，有助於提升自我的主體性與肯定。第二，也是擴展社會網路、強化社會參與、增強自我信心的手段。第三，讓更多人知道新移民女性並非弱者，只要願意給他們舞台，他們的表現會讓社會大眾另眼相看。

最後是政治層面的賦權，本部分根據受訪者透過傳統的和非傳統的政治參與途徑後，分成政治參與的賦權和社會運動的賦權兩點來探討。首先，在政治參與

的賦權部分，第一，政治效能感的啓發。經由訪談發現，新移民女性在政治和社會參與後，對於她們所產生的內在和外在的政治效能感，在自我政治能力的評價以及是否會得到政府回應的評價上，部分受訪者表示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去了解政治並能實際參與政治活動，亦即個人認為履行公民責任是值得的，並逐步建立新移民女性的公共事務的效能感，讓台灣人瞭解新移民女性的權利。第二，公民權的具體實踐。新移民女性開始有公民意識的產生，關心與熱心參與公共事務及翻轉社會對她們弱勢地位與歧視的印象，並要求台灣政府重視新移民的公民權利。對於基本人權中的言論自由權，受訪者均表示越南言論沒有像台灣那麼自由，有關政治上的發言尤其要非常謹慎，台灣賦予她們能說的權利。然而，受限目前法令限制，使得我國新移民女性公民身分的實踐和困難，所以導致絕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對於台灣政治傾向冷漠。

其次，在社會運動的賦權方面，女性政治意識的覺醒，是體制改造不可或缺的思想基礎，而新移民女性也開始運用人權運動改變了社會對性別角色的傳統態度，開始湧入勞動力市場，更明顯地支持了她們人權運動的目標，啓發其自主意識與作為能動者<sup>6</sup>（agency）角色。透過團體或組織權力、群體的對話、凝聚社群的力量，以及組織賦權採取集體行動等社會行動，以挑戰對於新移民女性不合理的待遇或社會的不正義，達到賦權的目的，以促進社會正義公平（如圖 5-1）。

---

<sup>6</sup>由於台灣新移民女性居於邊緣的位置，她們試圖保護自身的權利，而發展出各種途徑或方法表達自我意識，使其講話的聲音更有力量，表現出新移民女性能動者的角色，此即新移民女性們的能動性與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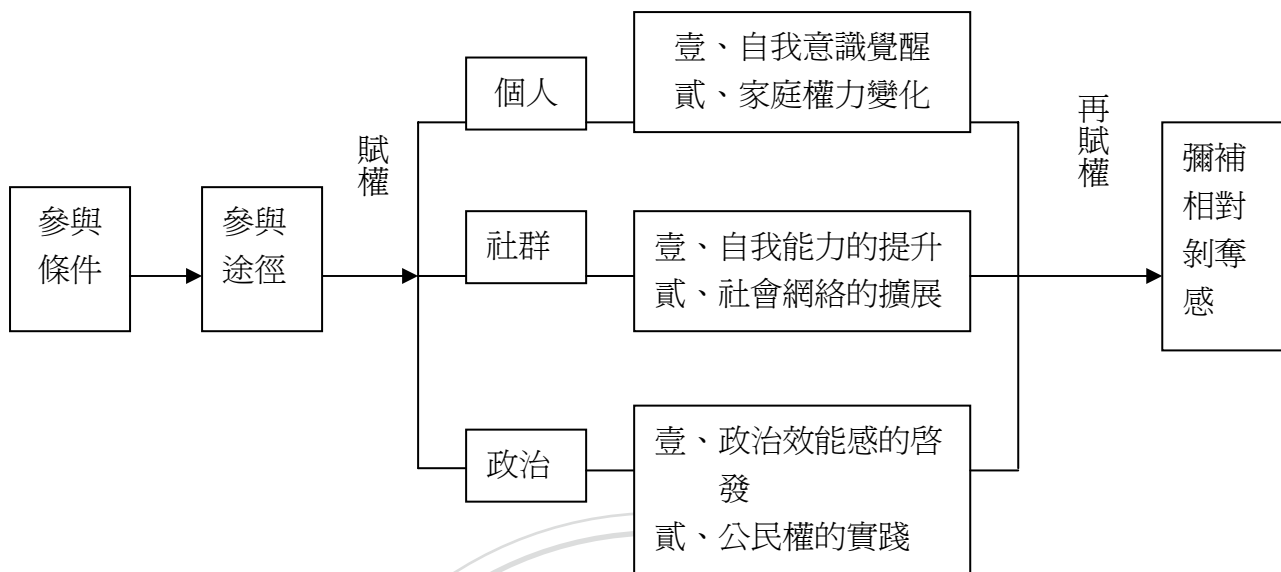


圖 5-1 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後的轉變

綜上所述，新移民女性透過公共參與途徑在個人層面的賦權，有助於其內在過程的轉化，使自我意識型態的改變與信心之建立，而社會及政治層面的賦權則藉由組織活動、社群交流、政策修改及權力賦予，能提升外在環境的有利條件，使新移民女性增加對自我權利的控制與維護，因此，內在過程的提升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是互相辯證與延續的發展過程，缺一不可（如圖5-1）。

我覺得培力的那個過程是一個連續性、不會間斷的，包括我自己一個人，我都覺得我目前也還在被培力當中，所以那個東西，不會有說你把她培力好了之後，因為沒有一個培力好的 ending，因為它是一個連續性的過程，那既然是連續性的過程，這中間發生的所有事情都是進行式，所以不會是先怎麼樣再怎麼樣，就是公共參與其實同時也在培力，那因為它是一個進行式，可是並不是說十次的公共參與，她就被培力成功了，不是，那是一個連續性的動作。

（Roc4 陳小姐）

最後，筆者藉由第三、四章的政治參與的個人特質、地域特性條件，以及公

共參與途徑，是女性賦權的手段之一，在政治及社會參與之後會產生一定的變化像是新移民女性在自我意識、自信心、人際網絡和政治效能感等的提升，本研究參考久木田純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UNICFF：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兩性平等與女性賦權整組訓練計畫》（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training package，1994）為藍本，來作為測量變化是否達成的具體指標之一，其計畫將賦權的發展分成五個階段（引自邱琬雯，2003：268-269）。分別是：

基本需求階段：日常生活中健康、營養、水源、燃料等基本生存條件的確保，對自己因工作獲得的薪資或零用錢通常具備擁有權及使用權。現階段多數受訪者都在日常生活中個人食衣住行娛樂等基本生存條件下，剩餘的空閒時間來談論政治、收看政治新聞，或是擔任志工或是文化講師的工作。

近用（access）階段：即是對於識字或改善生活品質的知識資源之近用。近用階段的正規學習對本文受訪者來說，皆全數參與過，或有意願繼續深造，像是到國小補校、識字班或基本能力學習專班等等。受訪者也很多是藉由政治和社會參與來達到開啓社會人際網絡及權利意識再教育的機會，使視野開展後建立自信心。

意識變化階段：這是賦權中開始比較積極的階段。從家庭的尊卑關係，強調女性既有的弱勢地位，發展至工作中或參與社團組織等場域。除了薪資的獲取，也是透過社會網絡的连接、與家人以外他者的接觸、參與同儕團體等方式認識自己所處的社會位置，即被歧視的弱勢地位，並朝變革改善的方向前進。藉由政治參與，新移民女性開始產生意識型態的變化，經由自我權利的提升、意識的覺醒，將有助於她們對未來的主體能動性。

參與階段：由於個人條件的具備與支持，受訪者都產生變化的意識付諸具體政治和社會參與，像是政治性投票、談論選舉等議題，以及社區活動的參與、社會運動的加入、家庭內的發言權與決定權，也因為工作及薪資的處分權，新移民女性在家中逐漸提高決定權與發言權。

控制階段：這是賦權的最後階段、也是最根本的控制階段。目前，新移民女性已有期望重新找回失落的權力，並加以選擇控制，改變新的社會關係的意識，也積極影響周遭類似經驗的人，這個階段的變革已經從個人、家庭、擴展至其他新移民女性，乃至凝聚力量，但仍是依賴台灣團體來凝聚她們的力量，進而積極發聲，向接待社會控訴，甚至向國家爭取自我生存權利的能力，還未發展成自主性的政治或民間團體，為自己做代言，也未發展成更積極性的政治參與形式，像是參選、擔任公職。

簡言之，對新移民女性而言，藉由賦予社會與公共參與的管道之後，包括在基本需求、近用、意識變化、參與等不同階段中，她們達到了改善家庭經濟、建立自信心、開拓人際網絡與社會良性互動、經由再學習來自我意識提升，並賦予公民意識的重視及內外政治效能感的素養。並進而扭轉彌補相對剝奪感，走出家庭參與主流社會，為自己發聲來消除文化偏見或刻板印象，建立文化差異間的相互尊重與理解，讓社會更瞭解她們的境況。